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浪潮软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7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51,47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05元。截至2016年2月5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51,473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79.6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3,821,218.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178,761.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00012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6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济南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3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用途                                       | 账户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行 | 241628882678    | iMai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 3,190.0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行 | 241628882667    | 地方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iGAP）项目、行业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GRP）项目 | 8,638.7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 | 531900038910703 | 浪潮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 7,523.77  |
| 合计              |                 |                                            | 19,352.57 |

### 三、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 1) 地方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iGAP）项目

地方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iGAP）项目是公司结合云计算技术，通过新建大数据应用，进行整体技术升级和业务改造，开发电子政务云 SaaS 平台，为地方政府提供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助力各级政府信息化产业向云计算转型升级的项目。

经过建设，项目采用“平台+应用、数据+服务”的实现模型，完成包括并联审批、网上办事、权力清单等系列政务平台应用，支撑一网通办、汇聚数据信息、实现交换共享应用，能够为智慧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目前项目技术已经江西省信息中心、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单位得到推广，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目前，地方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无需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进行投入。

##### 2) 行业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GRP）

行业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GRP）是以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合理配置

政府资源为目标的信息平台。其主要实现政务流程管理和信息集成两块核心内容。政务流程管理不但需要涵盖政府机构内部的政务工作流程，还需要包括其上下级管理机构的相关流程。信息集成包括了应用集成、数据共享、资源整合。首先，GRP 需要集成政府部门已经存在的应用系统，消除应用碎片和信息孤岛；其次，GRP 也要求在整个政务流程中实现数据共享，减少政务工作复杂度，同时也能够实现政府信息资源的市场价值和信息增值。资源整合是指要打破各级政府和部门对资源的垄断和封闭，强化政府资源的不断开发、更新和维护，使政府资源真正服务于社会，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过建设，行业电子政务云应用平台已在国土、公安、市场监管、监（检）察、教育、民政、水利、安监等行业应用，解决了数据在组织机构和跨组织机构流通和政府工作流程化问题。

目前，行业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无需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进行投入。

### 3) iMai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iMai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通过使用互联网开放的架构和技术，构建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电子商务开放平台，采用大数据处理、智能搜索、社会化协作、服务化架构等关键技术，致力于研发 1 套通用电子商务平台产品，可以支持 6 类电子商务应用，即 B2C 综合电商、B2B 交易平台、供应链电子商务、C2B 电子商务、大宗商品交易、跨境电子商务，打造国内领先的电子商务平台，助力公司发展而确立的项目。

经过建设，iMai 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电子商务运营管理后台、网站群内容管理后台、电子商务商城、多设备支持、大数据运营服务、接入服务、云中心建设等多个系统功能，电子商务行业系统 6 大应用模块以可拔插方式，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实现具体的电商应用，能够支撑多种电商交易模式。目前项目技术已在上海邮政、祁连山水泥、天津进出口商品中心等项目中得到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

目前，iMai 电子商务平台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无需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进行投入。

### 4) 浪潮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浪潮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大数据战略，顺应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以政府和企业数据为核心，以大数据技术为手段，旨在通

过大数据催生新产业带动经济增长新空间、减少社会运行成本提高经济与社会运行效率、依靠精准营销改变传统商业模式、推动政府开放提高公共决策的预见性和响应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而确立的项目。

经过建设，项目按照“数据即服务”的模式，坚持“平台+数据+服务”的设计理念，基于大数据处理技术实现海量数据的采集、组织、存储、计算、分析以及可视化，利用服务化技术手段打造出新一代松耦合、安全、高效和高可用的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完成数据采集、数据组织、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服务、应用服务及平台管理等产品建设。通过整合政府、行业内外数据资源，建立起完整的大数据生态体系。目前，项目技术已经在山东省国土资源、广州教育管理数据中心建设等项目得到应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目前，浪潮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无需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进行投入。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br>(1)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br>(2) | 投资收益<br>(3) | 利息净收入<br>(4) | 节余金额<br>(5) = (1) - (2) +<br>(3) + (4) |
|-----|-----------------------|-------------------|-------------------|-------------|--------------|----------------------------------------|
| 1   | iMai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 24,000.00         | 21,654.46         | 753.63      | 90.92        | 3,190.09                               |
| 2   | 行业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GRP）项目  | 25,800.00         | 19,718.46         | 638.42      | 117.91       | 6,837.87                               |
| 3   | 地方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iGAP）项目 | 18,870.00         | 17,574.78         | 435.93      | 69.69        | 1,800.84                               |
| 4   | 浪潮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 28,947.88         | 22,319.41         | 788.73      | 106.57       | 7,523.77                               |
| 合 计 |                       | 97,617.88         | 81,267.11         | 2,616.71    | 385.09       | 19,352.57                              |

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1,267.1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9,352.57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及投资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9.82%。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募投项目研发及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研发实际需要出发，加强计划管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资源。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

司对各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研发成本和费用，尤其是设备采购减少，压缩了资金支出。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19,352.5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9,352.5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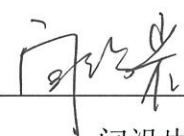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9,352.5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浪潮软件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浪潮软件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闫沿岩

 \_\_\_\_\_  
袁媛

